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28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及数字化预制加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及数字化预制加工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及数字化预制加工中心位于沣东新城上林街办桃李路2号汤姆森工业园。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1550m2，总建筑面积约1550m2，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库房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可年产制冷机房管道及支架总计210t。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除锈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切割、焊接等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设施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西安同展环境咨询有限公司。